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同协路928号5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赵荣林先生借款且由关联方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赵荣林先生借入款项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年化10%，关联方陈兴淦先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长陈兴淦先生为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述（一）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